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GDGA-2026FW-01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协商时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原件。
- 三、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 四、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原件。
- 五、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六、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协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协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协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协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协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5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注：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被邀请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协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受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6-213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3、预算金额：人民币986,000.00元
- 4、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6,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副)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	85 万	详见协商文件	986,000.00	9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

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协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协商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协商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943 号

联系方式：020-83923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2、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3、采购需求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目标：

采购各类机动车号牌成品的配送服务。厅制证中心生产的机动车号牌成品需邮寄到各地市车管所的，费用由制证中心承担。为提高全省机动车号牌配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保障配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拟采购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期限一年。

二、质量、技术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按规定时限将需寄送的机动车号牌用特快专送方式送到全省各地车管所。
3. 每天定时到指定地点、揽收已制作好的机动车号牌。
4. 邮件交接时，检查封装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核对每批次的总数，并完成邮件的交接工作。已完成交接的号牌，须于当天全部运走，不得滞留。
5. 无偿提供邮件详情单和号牌塑料袋，并做好号牌的包装保护，保证号牌运送过程不出现刮花或者变形等问题。
6. 为采购人的机动车号牌邮件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对此类邮件予以优先投递。认真做好邮件交接、计费、分拣、投递查询等全过程工作，保证将邮件安全、准确、快捷地投送到全省各地车管所，同时主动接受有关服务质量监督。
7. 提供查询与投诉的便利。

8. 对发生质量差错的邮件，成交供应商应作出相应补偿：

8.1 邮件延误，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将邮件及时投递到全省各地车管所，并且需向当地车管部门作出合情合理的书面解释，书面解释同时寄送一份给采购人存查备案。

8.2 邮件丢失、严重损坏、严重污染，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片赔偿 25 元）；若出现邮件丢失，还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寄送采购人，除赔偿外还需另行承担因号牌丢失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责任。

三、服务要求与时限（带★条款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服务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从成交之后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配送服务。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致使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1.5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6 供应商需对附表《机动车号牌邮速递时限表》中的全程运递时限进行承诺。

1.7 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收件人隐私信息（姓名、电话、住址），不得向无关人员和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个人隐私数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个人隐私泄露事件，相关责任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机动号牌速递服务交接时间表：

第一频次：上午 10：00 时前交接

第二频次：下午 18：30 时前交接

★3. 邮件寄达时限：每天 18：30 以前交接的邮件，将发往珠三角七个地市局（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江门、东莞、佛山）城区的邮件实现次日上午前投递。对发往省内其他地区的邮件到达时限见附表。

4. 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建中路 52 号。

5. 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第三个月结算前两个月费用），每次按实际发生配送数量进行结算。每两个月配送服务费=每副配送单价×两个月实际发生数量。

注：（1）双方按照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3）每次申请支付费用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支付违约金；（5）正常情况下，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期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提供服务。

★四、违约责任（下列全部条款均为带★实质性条款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0.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七天，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生效。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根据问题大小可采取电话告知、座谈、约谈、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解除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罚。每一次约谈或者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总价的 0.6% 作为违约金。如出现解除合同处罚，合同解除后，在采购人与第三人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为保障采购人生产工作的延续性，成交供应商承诺仍会按照原合同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临时提供服务，临时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双方依据原合同的标准据实结算。

4. 采购人有理由相信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担保（如抵押物、保函等），以保证成交供应商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如因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采购人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场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如因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仓储费、运输费等违约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未结款项中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服务形式（以合同单价核算的服务）予以补足。

附表：机动车号牌邮递时限表

寄达局	全程运递时限（天）	寄达局	全程运递时限（天）	寄达局	全程运递时限（天）
汕头	1.5	郁南	2.5	顺德	1.5
潮阳	2	云安	2.5	南海	1.5
澄海	2	梅州	2.5	高明	2
南澳	2	梅县	2.5	三水	2
潮州	2	蕉岭	3	中山	1
饶平	2	大埔	3	深圳	1
潮安	2	丰顺	3	东莞	1
揭阳	2	五华	3	广州	1

普宁	2	兴宁	2.5	花都	1.5
揭东	2	平远	2.5	从化	1.5
惠来	2	惠州	1.5	增城	1.5
揭西	2	惠阳	2	番禺	1
湛江	1.5	惠东	2	阳江	1.5
雷州	2	博罗	1.5	阳春	2
廉江	1.5	龙门	2	阳东	2.5
吴川	2	河源	2	阳西	2.5
徐闻	2	东源	2.5	清远	1.5
遂溪	1.5	和平	2.5	英德	1.5
茂名	1.5	龙川	2.5	连州	2.5
高州	2	紫金	2.5	清新	2.5
信宜	2	连平	2.5	佛冈	2.5
电白	2	汕尾	2	连山	2.5
化州	2	海丰	2.5	连南	2.5
肇庆	1.5	陆丰	2	阳山	2.5
高要	2	陆河	2.5	韶关	2
四会	2	江门	1	乐昌	2.5
广宁	2	新会	2	仁化	2.5
德庆	2	台山	2	南雄	2.5
封开	2	开平	2	始兴	2.5
怀集	2	恩平	2	翁源	2.5
云浮	2	鹤山	2	新丰	2.5

罗定	2	珠海	1	曲江	2
新兴	2.5	佛山	1	乳源	2.5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根据具体寄达局的所需邮速递时间，详见《机动车号牌邮速递时限表》。

（二）验收内容：

1. 邮件封装质量，是否包装完好、数量和地址准确。

2. 邮件寄达时限，每天 18：30 以前交接的邮件，将发往珠三角七个地市局（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江门、东莞、佛山）城区的邮件实现次日上午前投递。对发往省内其他地区的邮件到达时限见附表。

3. 邮件寄达质量，是否出现延误、丢失、短少、损毁等情况。

（三）履约验收程序：

在邮件交接时，采购人组织人员检查封装要求是否符合要求，并核对每批次的数量；在邮件寄出后，采购人组织人员检查系统内各地市的签收情况（时限与质量）是否与发货情况相符。

（四）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报价方式

1、机动车号牌成品预估配送数量为 85 万副/年，供应商须根据预估配送数量充分考虑自身的成本报出每副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响应单价，并按【响应单价×预估配送数量（85 万副）】汇总计算填报响应总价。响应单价为后续实际结算核心依据，合同期内响应单价固定不变，服务期内按实际发生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2、供应商报价已包含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中要求乙方提供的专项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服务期内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响应总价）。

4、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任务数量，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承诺实际数量，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配送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协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 明

（一）适用范围

1、本协商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4、“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协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5、“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6、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协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7、“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协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 协商费用

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

3、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服务类 。

4、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6、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协商文件

（一）协商文件的构成

1、协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协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协商邀请函
- （2）采购需求
- （3）协商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6）其他可选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协商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协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协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协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进行评判。

（三）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4、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协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计量单位

- 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协商报价要求

（一）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二）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一）协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 1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2、响应供应商应另外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

3、**正本与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并加盖公章。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协商响应文件。

七、协商的步骤

1、本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要求	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要求	供应商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结论	

3、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协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符合性审查表

要求	供应商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3.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号条款。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及《协商承诺函》。	
6.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协商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协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	

4、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协商文件的修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所有采购人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在协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价格合理的前提下，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10、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协商过程记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价格合理的前提下，按照协商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十、质疑

（一）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一、签订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一）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
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文本仅作参考，具体合同条款成交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主要内容

品名	数量 (单位：副)	单价 (人民币：元)	总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各类机动车号牌 成品配送服务	85 万		

注：具体金额以合同单价和实际配送量结算。

二、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建中路 52 号。

三、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按规定时限将需寄送的机动车号牌用特快专送方式送到全省各地车管所。
3. 每天定时到指定地点、揽收已制作好的机动车号牌。
4. 邮件交接时，检查封装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核对每批次的总箱数，并完成邮件的交接工作。已完成交接的号牌，须于当天全部运走，不得滞留。
5. 无偿提供邮件详情单和号牌塑料袋，并做好号牌的包装保护，保证号牌运送过程不出现刮花或者变形等问题。

6. 为甲方的机动车号牌邮件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对此类邮件予以优先投递。认真做好邮件交接、计费、分拣、投递查询等全过程工作，保证将邮件安全、准确、快捷地投送到全省各地车管所，同时主动接受有关服务质量监督。

7. 提供查询与投诉的便利。

8. 对发生质量差错的邮件，乙方应作出相应补偿：

8.1 邮件延误，乙方须免费将邮件及时投递到全省各地车管所，并且需向当地车管部门作出合情合理的书面解释，书面解释同时寄送一份给甲方存查备案。

8.2 邮件丢失、严重损坏、严重污染，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片赔偿 25 元）；若出现邮件丢失，还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寄送甲方，除赔偿外还需另行承担因号牌丢失产生的一系列法律责任。

四、服务要求与时限

1. 服务要求

1.1 乙方必须从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配送服务。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致使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5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6 乙方需对附表《机动车号牌邮递时限表》中的全程运递时限进行承诺。

2. 机动号牌速递服务交接时间表：

第一频次：上午 10：00 时前交接

第二频次：下午 18：30 时前交接

3. 邮件寄达时限

每天 18：30 以前交接的邮件，将发往珠三角七个地市局（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江门、东莞、佛山）城区的邮件实现次日上午前投递。对发往省内其他地区的邮件到达时限见附表。

附表：

机动车号牌邮速递时限表

寄达局	全程运递时 限（天）	寄达局	全程运递时 限（天）	寄达局	全程运递时 限（天）
汕头	1.5	郁南	2.5	顺德	1.5
潮阳	2	云安	2.5	南海	1.5
澄海	2	梅州	2.5	高明	2
南澳	2	梅县	2.5	三水	2
潮州	2	蕉岭	3	中山	1
饶平	2	大埔	3	深圳	1
潮安	2	丰顺	3	东莞	1
揭阳	2	五华	3	广州	1
普宁	2	兴宁	2.5	花都	1.5
揭东	2	平远	2.5	从化	1.5
惠来	2	惠州	1.5	增城	1.5
揭西	2	惠阳	2	番禺	1
湛江	1.5	惠东	2	阳江	1.5
雷州	2	博罗	1.5	阳春	2
廉江	1.5	龙门	2	阳东	2.5
吴川	2	河源	2	阳西	2.5

徐闻	2	东源	2.5	清远	1.5
遂溪	1.5	和平	2.5	英德	1.5
茂名	1.5	龙川	2.5	连州	2.5
高州	2	紫金	2.5	清新	2.5
信宜	2	连平	2.5	佛冈	2.5
电白	2	汕尾	2	连山	2.5
化州	2	海丰	2.5	连南	2.5
肇庆	1.5	陆丰	2	阳山	2.5
高要	2	陆河	2.5	韶关	2
四会	2	江门	1	乐昌	2.5
广宁	2	新会	2	仁化	2.5
德庆	2	台山	2	南雄	2.5
封开	2	开平	2	始兴	2.5
怀集	2	恩平	2	翁源	2.5
云浮	2	鹤山	2	新丰	2.5
罗定	2	珠海	1	曲江	2
新兴	2.5	佛山	1	乳源	2.5

五、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万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元整。

2. 结算方式：本合同服务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第三个月结算前两个月费用），每次按实际发生的配送数量进行结算。每两个月配送服务费＝每副配送单价×两个月实际发生数量。

3. 支付时间：甲方自每期收到乙方递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上一期的服务费。如果因报账手续办理期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按时提供服务。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 发票：每期支付合同服务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以上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6.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以下方面：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中要求乙方提供的专项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7.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本合同以单价和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根据具体寄达局的所需邮速递时间，详见《机动车号牌邮速递时限表》。

（二）验收内容：

1. 邮件封装质量，是否包装完好、数量和地址准确。

2. 邮件寄达时限，每天 18:30 以前交接的邮件，将发往珠三角七个地市局（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江门、东莞、佛山）城区的邮件实现次日上午前投递。对发往省内其他地区的邮件到达时限见附表。

3. 邮件寄达质量，是否出现延误、丢失、短少、损毁等情况。

（三）履约验收程序：

在邮件交接时，甲方组织人员检查封装要求是否符合要求，并核对每批次的数量；在邮件寄出后，甲方组织人员检查系统内各地市的签收情况（时限与质量）是否与发货情况相符。

（四）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保密协议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乙方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 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8. 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收件人隐私信息（姓名、电话、住址），不得向无关人员和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个人隐私数据；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个人隐私泄露事件，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未按要求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七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根据问题大小可采取电话告知、座谈、约谈、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解除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罚。每一次约谈或者发函警告（或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0.6% 作为违约金。如出现解除合同处罚，合同终止后，在甲方与第三人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为保障甲方生产工作的延续性，乙方须按照原合同的要求，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继续提供临时服务，临时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双方依据原合同的标准据实结算。

4.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抵押物、保函等），以保证乙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

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如因乙方违约产生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仓储费、运输费等违约费用，甲方有权在未结款项中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以服务形式（以合同单价核算的服务）予以补足。

九、合同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三、税费、其他杂费

1. 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文件相互之间有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最后签字盖章确认的内容或条款为准。

2. 乙方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书有效期 1 年。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

- 1. 保密协议
- 2. 廉政公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_

乙方作为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严格保护收件人隐私信息（姓名、电话、住址），不得向无关人员和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个人隐私数据；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个人隐私泄露事件，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2：廉政公约

廉政公约

甲方：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__

为加强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订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遵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将完全置于省公安厅监察部门的监督之下。按规定需向供应商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供应商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遵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七、乙方不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双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公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GA-2026FW-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目录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6-213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A-2026FW-01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有	无	
一、目录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二、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	3.1 协商承诺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见第（ ）页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企业信誉、资质情况			见第（ ）页
	4.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见第（ ）页
五、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响应表			见第（ ）页
	5.2 总体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情况			见第（ ）页
	5.4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见第（ ）页
	5.6-----			见第（ ）页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号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及《协商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协商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协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A-2026FW-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2.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协商承诺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6-213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A-2026FW-01）的协商文件，完全理解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协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协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协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 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协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协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协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同意按协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性别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职务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GA-2026FW-01）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但必须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页码
						见____页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企业信誉、资质情况

（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A-2026FW-0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整体概况、建设内容、项目要求的理解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对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
- 2、总体服务方案与承诺；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4、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6、人员或设备配置；
- 7、应急预案；
- 8、对采购人服务承诺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的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法等；
- 9、用户需求书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的响应、承诺、方案及措施。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情况

（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26-213 机动车号牌成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GA-2026FW-01

采购标的	数量（副）	响应单价（人民币）	响应总价（人民币）
机动车号牌 成品配送服务	85 万	¥_____元/副	¥_____元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封口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